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拓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安时公司”）、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时新能合伙企业”）共同投资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安时公司”或“标的公司”），优安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人民币增至6,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8月，优安时公司干法磷酸铁锂产线落成，开始试生产，并对外送样形成小规模销售，为推动优安时公司快速实现规模生产，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优安时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安时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至5,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由20%增至52%，优安时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等事项。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同日，公司与拓安时公司、安时新能合伙企业、优安时公司在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拓安时科技有限公司

- 1、名称：浙江拓安时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7DRX2L3J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姜立娜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 1 号 9 幢 1 楼 066 号工位
- 7、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 8、实际控制人：吴雪峰
- 9、股权结构：吴雪峰持股 70%、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 10、拓安时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名称：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274JAG5U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雪峰
- 5、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6、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凰西路 168 号 3 号楼 304
- 7、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8、实际控制人：吴雪峰
- 9、股权结构：吴雪峰持股 68%、何小龙持股 10%、金传洪持股 9.14%、郭斌持股 7.14%、赵奇持股 5.72%。
- 10、安时新能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78RC27X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吴雪峰
- 5、住所：泰州市海陵区泰盛路东侧、济川东路北侧厂房 B 区
- 6、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 7、营业期限：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8、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9、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金额 1,530 万元。
- 10、优安时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1、优安时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 12、优安时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60	51	货币	3,060	30.6	货币
浙江拓安时科技有限公司	1,740	29	货币	1,740	17.4	货币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	货币	5,200	52	货币
合计	6,000	100		10,000	1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9.03	1500.14
负债总额	125.75	0.04
净资产	1333.29	1500.1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95	0.00
净利润	-196.82	0.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拓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目标公司”）

（一）增资方案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按 1 元/股对目标公司增资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 万元。

2、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新增认缴出资 4,000 万元，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二）工商变更

各方一致同意，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公司管理

目标公司及全体股东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管理公司。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经守约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董事会就本次增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优安时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优安时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实施进度以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